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投资”)对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金额为 0 元。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行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方”，公司间接持股100%）与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16单元32-04区域地块（地块公告号：2015135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513501）。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临2015-131号）。

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30%）与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40%）、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比例30%）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治房产”），负责该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励治房产现已完成工商核名手续。

截止目前，贵行投资已按股权比例通过上海之方支付上述地块土地出让价款6.93亿元，结合土地价款支付情况及联营企业项目开发进度，贵行投资拟向该联营企业励治房产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不超过7.6亿元(含上述已支付土地价款6.93

亿元转为股东贵行投资对励治房产的借款部分)，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贵行投资通过上海之方参股励治房产 30% 股权，励治房产为贵行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贵行投资拟与励治房产签署《借款合同》，贵行投资向励治房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贵行投资不存在为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励治房产为贵行投资的联营企业，贵行投资为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0020151214013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39室

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0E81W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3 层 3152 室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为贵行投资全资子公司。

3、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329 室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上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

1、借款金额：贵行投资拟向其联营企业励治房产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不超过 7.6 亿元。

2、借款用途：为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提供资金需求。

3、借款期限：36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借款的目的：

为推进联营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贵行投资为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保证，且不影响公司后续房产项目的建设。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贵行投资向联营企业借款均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同时，借款将对加快联营企业房产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对加快公司的投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行投资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联营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且均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